

切結書

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市○○○遵守法人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，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，未超過董事總名額三分之一；監察人相互間、監察人與董事間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，如有違法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市○○○ 印

董事長 ○○○ 印

監察人 ○○○ 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